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民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以下事项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%股权暨债务豁免的独立意见

本次出售子公司深圳奥维股权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合理的原则。本次交易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辽宁分所出具了《审计报告》，聘请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评估报告》。交易定价参考了《审计报告》《评估报告》，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，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对子公司的部分债务豁免参考了债权形成的真实背景、回收的可行性以及符合市场惯例；

因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交易。

二、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%股权后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

本次财务资助系因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完成后，导致公司被动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，该业务实质为深圳奥维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借款的延续。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被动形成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房华 王宇航 朱香冰

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